

伍、本行大事紀要

伍、本行大事紀要

實施日期	大事紀要
1月1日	本行與金管會共同實施「淨穩定資金比率」*規定。
4日	修正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及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」，並訂定「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」，開放銀行開辦網路數位外匯存款帳戶，並簡化銀行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之申辦，自107年1月6日生效。
25日	發售「戊戌狗年生肖紀念套幣」。
3月22日	本行理事會決議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.375%、1.75%及3.625%不變。
6月19日	107年6月21日起，本行理監事聯席會議後記者會採網路直播，宣導本行貨幣政策。
21日	本行理事會決議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.375%、1.75%及3.625%不變。
23日	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第88屆年會。
25日	107年第3季起，本行定期存單標售發行時程改為按季公告。
28日	修正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以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執行，自107年8月1日起施行。
7月23日	主辦為期5天，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（SEACEN）研究訓練中心規劃之「SEACEN 總體經濟與貨幣政策管理精選課程」。
9月27日	本行理事會決議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.375%、1.75%及3.625%不變。

* 無淨穩定資金比率係「可用穩定資金」除以「應有穩定資金」之比率，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。其中，「可用穩定資金」以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及權益項目乘以相對應係數計算，並依其剩餘期間長短及資金提供對象適用不同之係數；「應有穩定資金」則以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表外暴露項目乘以相對應之係數計算，亦依其剩餘期間長短及流動性高低適用不同之係數。

實施日期	大事紀要
10 月 22 日	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」，以簡化銀行申報程序。
11 月 13 日	配合「公司法」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修正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」、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及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，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生效。
15 日	發售「新臺幣硬幣組合／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」。
21 日	為因應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發展，跨行支付交易量成長，本行提高金融機構日終撥存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」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，由 4% 提高至 8%，自 108 年 1 月 4 日生效。
29 日	楊總裁率團出席於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之 SEACEN 第 54 屆年會。
12 月 19 日	配合「提存法」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「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」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0 日	<p>本行理事會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.375%、1.75% 及 3.625% 不變。 2. 108 年 M2 成長目標區維持 2.5% 至 6.5% 不變。